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3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表十 附图、附件	27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栏杆集镇西南部，赵集县道 X100 南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18		
竣工时间	2023.08.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1~2023.10.23		
项目报告表备案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金煌建设集团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比例（%）	0.8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694	环保投资（万元）	524.76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p>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年12月27日施行。

3、其他相关文件

(1)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巢发改投字[2019]534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2019年11月4日；

(2)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巢发改投字[2020]27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20年1月17日；

(3)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

(4)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20]42号）2020年6月21日；

(5) 《巢湖市栏杆集镇赵居新城安置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HFJC20230829019-巢湖市栏杆集镇赵居新城安置点项目验收）；

(6)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的臭味以及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限值要求，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油烟排放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详见表1-1、表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表 1-2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3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5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氨氮	5.0		
	TP	0.5		

	TN	15	3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悬浮物	10	
	BOD ₅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配电房、水泵房、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公建设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栏杆集镇集中安置小区，位于栏杆集镇西南部，赵集县道 X100 南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6 栋 4F+1 层住宅楼、1 栋幼儿园以及配套的附属设备建设，主、次入口值班室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 101428.94m²，总建筑面积 9313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195m²、储藏室 3132m²、社区配套用房 2112m²、幼儿园 2950m²、主、次入口值班室 50m²，容积率 1.01，绿地率 40.05%，建筑密度 23.6%，安置户数 848 户。项目总投资约 14694 万元，环保投资额 524.7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57%。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8 日竣工，环评设计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栏杆集镇安置点赵居新城一期建设工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34 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20]27 号），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20]42 号）。

《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登记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3 年 8 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

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巢湖市栏杆集镇，项目区东侧为县道 X100 和空地；南侧为农田和空地；西侧为村庄和空地；北侧为池塘和空地。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771700，北纬 31.92855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4、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住宅楼	本项目一期共建设 29 栋 5F 住宅楼、1 栋幼儿园及配套的附属设备建设，总建筑面积 56607m ² ，入住人口 1692 人	共 26 栋 4F+1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48195m ² ，储藏室面积 3132m ²	29 栋 5F 住宅楼改为 26 栋 4F+1 层住宅楼，减少了 3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减少 8412m ²
2	公用工程	配电间	设置 3 个配电间，分别位于 A、B、C 区，距离住宅楼最近的位于 B 区 9#楼北侧，距离为 15m，建筑面积 84m ²	设置 2 个配电间，分别位于 B、C 区，距离住宅楼最近的位于 B 区 9#楼北侧	实际减少一个配电间
		地上车位	项目区南侧设置 2 个出入口，采用路面停车，结合不规则的用地分散设计共设置地上停车 300 个	设置 2 个出入口，采用路面停车，结合不规则的用地分散设计	无变化
		供水	本项目区地块用水由项目南侧引入 1 路 DN150 给水管道路水，在社区内成环状布设，形成内部供水管网。项目公建、绿化、道路等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年用水量为 183211.75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 COD、NH ₃ -N)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沟渠	无变化

			-清水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年排水量 140641.8t/a		
		供电	项目社区管理及卫生服务用房位于综合服务中心 4F，建筑面积 727m ²	项目配电房位于综合服务中心 1F 单独的设备房内	无变化
		供气	项目配套生活水泵房位于综合服务中心负一层单独的设备房内，建筑面积 231m ²	项目配套生活水泵房位于综合服务中心负一层单独的设备房内	无变化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无变化
		供热	无集中供热，居民安装分体式空调	无集中供热，居民安装分体式空调	无变化
		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地块形成环状给水管网，满足生活及消防需要，室外设置消火栓。项目合理配设灭火器，合理规划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环保工程	废水污染治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自建 1 个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462m ³ /d，设计处理工艺为：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 COD、NH3-N）-清水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40641.8m ³ /d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道引至附近沟渠内；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一体化 MBR 膜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尾水经附近沟渠最终排入滁河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沿地块内道路设置垃圾桶，项目不建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在区内设置分散的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对垃圾箱内垃圾进行一日一清	无变化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内置专用附壁烟道，家庭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	住宅楼设置专用烟道，供住户厨房油烟的收集，商业楼设专用烟道，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种植绿化	未建排气筒
		噪声治理	配电房、水泵房	变压器等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变压器安装减振基座和减振弹簧进行减振；变	沿路侧建筑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沿路侧退让，合理设计房型，卧室远离道路侧，沿路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玻璃；水泵等设备安装

			<p>电所实墙构筑(隔声量 25dB (A))；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量为 15dB(A)的隔声门，安装隔声量为 15dB (A) 的通风消声窗；</p> <p>水泵房：墙壁四周及机房顶部装设吸隔音板并用轻钢龙骨固定；机房与其他室内相通孔洞严密堵塞，避免空气传声；保障机房门、窗的密闭性。水泵加隔音罩，罩内加回排风机保障设备通风，同时隔音罩进、排气口加装消声设备。水泵底部安装隔振平台，做基础减振处理，隔绝答水泵工作时产生的振动源，同时泵房内配套管道做好隔振弹性支吊架和软连接，把噪音传播可能减到最小。</p>	<p>减振装置；水泵房设在综合服务中心正下方、配电房等设备用房设独立隔声房；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p>	
		外环境 (交通要道)	沿路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合理设置房型，卧室远离道路侧		
4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0622.2m ²	绿化面积为 40622.2m ²	无变化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104428.94m ²	101428.94m ²
净用地面积		91983m ²	91750.4m ²
总建筑面积		91983m ²	56607m ²
计容面积		92788m ²	56606m ²
其中	住宅面积	48196m ²	48195m ²
	计容面积	56607m ²	56607m ²

	储藏室（一半计容）	3132m ²	3132m ²
	大门	50m ²	50m ²
	幼儿园	2950m ²	2950m ²
	社区配套	2112m ²	2112m ²
其中	物业用房	300m ²	300m ²
	社区机构用房	300m ²	300m ²
	弱电机房	20m ²	20m ²
	其他	262m ²	262m ²
不计容面积（地下泵房）		350m ²	350m ²
机动车停车位		300 辆	30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830 辆	830 辆
容积率		1.01	1.01
建筑密度		23.6%	23.6%
小区绿地率		40.05%	40.05%
总户数		848 户	848 户
总人口数		2715 人	2715 人

6、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与环评相比，住宅楼总用地面积减少 3000m²，总建筑面积增加 1155m²；机动车停车位减少 54 个，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与环评相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未建设排气筒，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全密闭收集，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且 15m 排气筒影响小区美观和居民生活。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和配套公建设施废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安置小区附近沟渠内。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污水和配套公建设施废水等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地理式一体化 MBR 膜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清水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附近沟渠，最终汇流至滁河。



雨水排口



雨水提升泵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项目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内部收集系统和风机收集经加强型活性土壤过滤床进行处理并密闭收集；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专用烟道及排气孔



活性土壤过滤床

3、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配电房、水泵房（水泵）、污水处理设备、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风机、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减振、隔振基座，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配电房中变配电设备设置于单独的设备房中，加装防火隔声门，选用低噪声设备，通风口处加装出风消声器。污水处理设备置于地下，设置于专用设备中，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处安装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置软接头。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绿化，以减少交通噪声。



小区绿化图



减振基座



隔声窗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垃圾实施使用易降解的垃圾袋装运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存放；配备加盖垃圾桶；垃圾桶与垃圾存放点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最后送至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实现袋装化，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用于绿化施肥。日常生活中，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5、实际环保投资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预留油水净化器点位、垃圾桶存放处硬化、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60	120.1
废气治理	油烟：居民楼的居民厨房预留有油烟通道，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餐饮区预留油烟通道	30	44.28
	污水处理恶臭：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种植绿化	10	

噪声防治	①风机、变压器、调压柜等设备噪声：建筑隔声与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机座、水泵置于地下，安装弹簧减震器、配电所加隔声门窗等。 ②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出风口和管道安装消声器等。 ③外部交通噪声：减震降噪，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临近道路、一侧住宅隔声装置等。	10	55
固废处置	生摆放垃圾桶等回收装置，及时清理清运	10	10
绿化	种植高大乔木、灌木	100	295.38
总计		220	524.7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巢湖市生活环境，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建设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巢发改投字〔2019〕534 号备案，根据备案内容巢湖市 2018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项目共涉及赵居新城、兰馨雅居二期、幸福柳苑等拆迁和安置房建设，本次环评仅针对赵居新城安置点，其他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栏杆集镇，根据巢湖市规划局规划文件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无工程建设条件及外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3、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通过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4、平面布局分析

根据地块大小及形状进行合理设计，项目一期共建设 29 栋 5F 层住宅楼、1 栋 9 班幼儿园及附属建筑物。二期共建设 23 栋 5F 层住宅楼。项目满足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基本要求。项目出入口设置考虑建筑布局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项目区设一主一次出入口，项目区内道路形成环状人流/车流路网。项目总平面布置采用简洁舒展的布局，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5、现状质量评价

(1)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体滁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饮食油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评价对此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项目施工期较短，且环境问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营运期环境影响及对策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一期、二期废水排放量为 140641.8t/a，项目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最终汇入滁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有油烟、汽车尾气等。

① 油烟

项目住宅楼内各住户厨房一般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油烟经收集通过住宅楼建筑预留烟道排放，排放口应避开项目区周边住宅楼等，环境影响较小。

② 汽车尾气

由于地面排风性能较好，在风的作用下，污染物易于扩散和稀释，不会出现高浓度的累集区。因此，环境影响较小。

③ 垃圾收集点臭味

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为减少垃圾臭气对项目区环境空气的污染，生活垃圾要每天清运，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停留一天以上，做到日产日清。

④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用井盖密封，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15 高排气筒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等公辅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项目区内外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约 70~80dB (A)。

① 公辅设施噪声

针对公辅设施噪声，项目拟采取将配电房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在负一层地室内，正上方无住宅楼建筑物，水泵房须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公建设施噪声在噪声源外 1m 处及项目边界均能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②外界交通噪声

项目区通过建筑提高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经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污水站污泥及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分类收集至本项目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计收集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栅渣交由环卫部门用于绿化施肥。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综上所述，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经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栏杆集镇西南部赵集社区，县道 X100 北侧，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现状均为空地。总用地面积 152.1 亩，总建筑面积 93600m²，总投资 8765.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9 栋 5F 住宅楼、1 栋幼儿园及配套的附属设备建设，用地面积约 98.3 亩，建筑面积约 57200m²；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3 栋 5F 住宅楼，用地面积约 53.8 亩，建筑面积约 364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通信、消防系统配电间、地上停车位、景观绿化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属于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其中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投字[2019]534 号对该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19-340181-47-01-02746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环评文件仅针对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赵居新城）项目。关于巢湖市 2019 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其它安置小区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项目建设期间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区建设要体现节能、节水、节地原则，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原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要使用环保型产品。

2、要认真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尽量做到土方在区间平衡，减少土方外运。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在运营期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设商业经营设施。项目区雨水汇集到镇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COD、NH₃-N）-清水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表3中的排放限值。待项目与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处理后，必须排入栏杆集镇污水管网，进入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3、保持项目区域内的安静。配电房不得设于住宅楼垂直投影正下方，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应与最近住宅楼须保持一定的距离，所有公建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加强住宅区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保证项目区域内的环境整洁。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①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③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④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人员及仪器资质见表 5-2，噪声质控见表 5-3。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HS6228A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AHHF-371、372)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结果
检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AHHF-371	LX2023B-003275	有效
			AHHF-372	LX2023B-004604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F-475	LX2023B-004633	有效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史明明			HF0098	
	李强			HF0086	
	王西林			HF0089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10.21~10.22	AHHF-475	93.9	93.8	0.1	±0.5	是
	2023.10.22~10.23	AHHF-475	93.8	93.8	0	±0.5	是
	2023.10.21~10.22	AHHF-371	94.0	93.7	0.3	±0.5	是

	2023.10.22~10.23	AHHF-371	94.0	93.9	0.1	±0.5	是
	2023.10.21~10.22	AHHF-372	93.6	93.7	0.1	±0.5	是
	2023.10.22~10.23	AHHF-372	93.4	93.5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卫华 13966355987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西南部赵集社区，县道 X100 北侧 巢湖市栏杆集镇赵居新城安置点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C1#住宅楼 2 层靠近道路 一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 测 1 次，连 续测 2 天	2023.10.21 ~ 2023.10.23	2023.10.21 ~ 2023.10.23
N2	C1#住宅楼 2 层靠近道路 一侧开窗					
N3	C1#住宅楼 2 层靠近道路 一侧关窗					
N4	C1#住宅楼 5 层靠近道路 一侧窗外 1m					
N5	C1#住宅楼 5 层靠近道路 一侧开窗					
N6	C1#住宅楼 5 层靠近道路 一侧关窗					
N7	B1#101 室关窗					
N8	B1#101 室开窗					
N9	B1#101 室窗外 1m					
N10	B1#501 室关窗					
N11	B1#501 室开窗					
N12	B1#501 室窗外 1m					
N13	B4#2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 窗					
N14	B4#2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 窗					
N15	B4#2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 外 1m					
N16	B4#5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 窗					
N17	B4#5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 窗					

N18	B4#5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N19	B9#101 室窗外 1m					
N20	C11#住宅楼 2 层窗外 1m (临近配电房)					
N21	东边界外 1m					
N22	北边界外 1m					
N23	西边界外 1m					
N24	南边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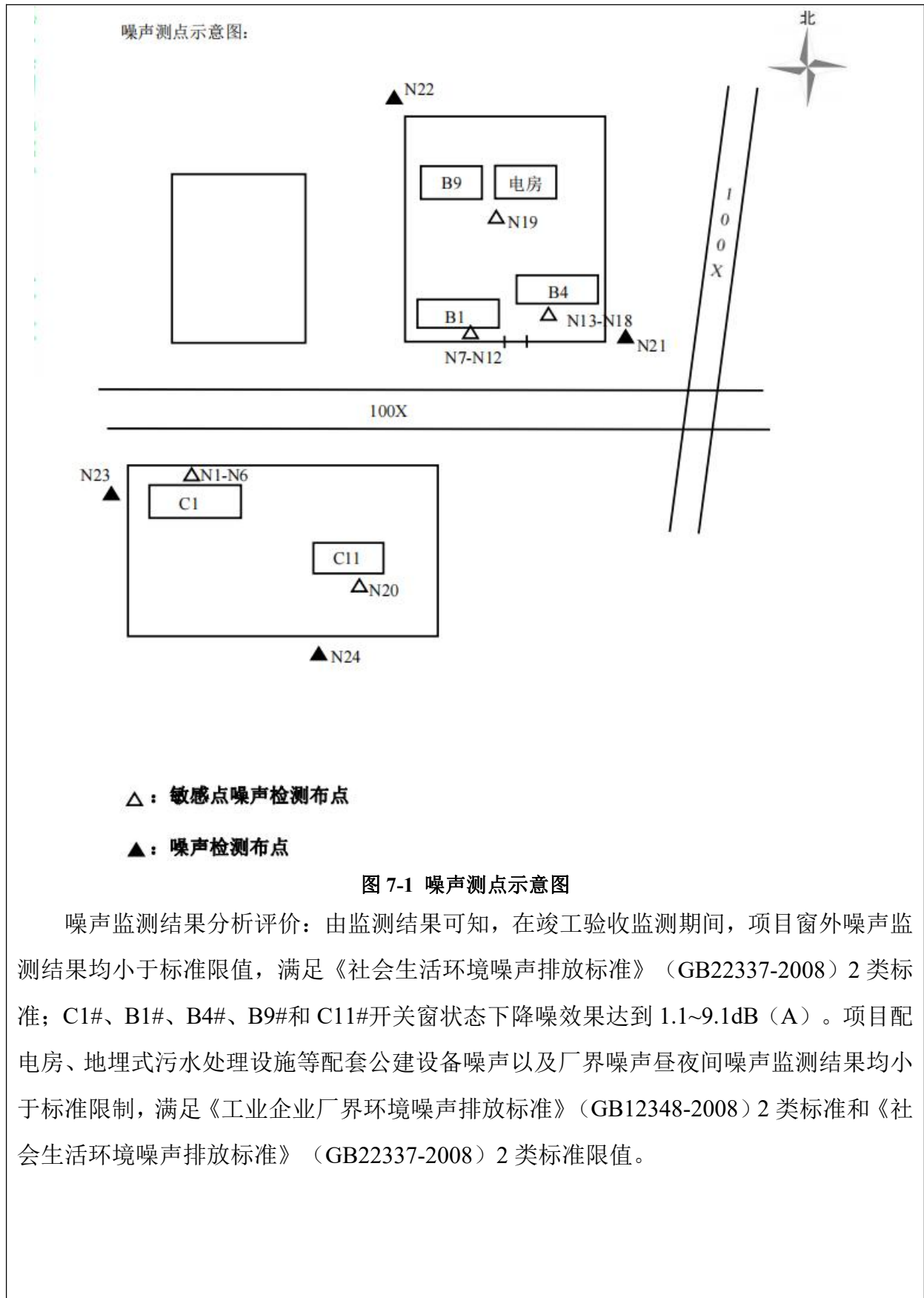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安置房住宅小区，验收期间暂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C1#住宅楼 2层靠近道路 一侧窗外1m	环境 噪声	交通 噪声	2023.10.21	16:44~17:04	50.0	22:00~22:20	45.1		
			2023.10.22	16:48~17:08	49.0	22:01~22:21	46.6		
N2: C1#住宅楼 2层靠近道路 一侧开窗			2023.10.21	17:05~17:25	46.1	22:21~22:41	43.0		
			2023.10.22	17:09~17:29	42.4	22:22~22:42	45.5		
N3: C1#住宅楼 2层靠近道路 一侧关窗			2023.10.21	17:26~17:46	41.9	22:42~23:02	40.8		
			2023.10.22	17:30~17:50	40.0	22:42~23:02	40.2		
N4: C1#住宅楼 5层靠近道路 一侧窗外1m			2023.10.21	17:49~18:09	45.0	23:05~23:25	44.3		
			2023.10.22	17:52~18:12	44.9	23:04~23:24	43.3		
N5: C1#住宅楼 5层靠近道路 一侧开窗			2023.10.21	18:10~18:30	43.6	23:26~23:46	42.9		
			2023.10.22	18:13~18:33	43.3	23:25~23:45	42.9		
N6: C1#住宅楼 5层靠近道路 一侧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8:30~18:50	41.1	23:47~00:07	39.6		
			2023.10.22~2023.10.23	18:34~18:54	41.8	23:46~00:06	39.7		
N7: B1#101室 关窗			交通 噪声 + 环境 噪声		2023.10.21	16:44~17:04	45.1	22:21~22:41	42.2
N8: B1#101室 开窗					2023.10.22	16:51~17:11	45.0	22:00~22:20	43.1
	2023.10.21	16:23~16:43			49.1	22:00~22:20	46.6		
N9: B1#101室 窗外1m	2023.10.22	17:12~17:32			50.1	22:21~22:41	45.1		
	2023.10.21	17:05~17:25			50.4	22:41~23:01	45.6		
N10: B1#501 室关窗	2023.10.22	17:33~17:53			50.0	22:42~23:02	43.8		
	2023.10.21	17:27~17:47			45.5	23:03~23:23	40.2		
N11: B1#501 室开窗	2023.10.22	17:55~18:15			45.1	23:05~23:25	40.6		
	2023.10.21	17:48~18:08			46.8	23:24~23:44	41.3		
N12: B1#501 室窗外1m	2023.10.22	18:16~18:36			47.9	23:26~23:46	47.6		
	2023.10.21~2023.10.22	18:08~18:28			46.3	23:45~00:05	45.2		
N13: B4#2层 靠近道路一侧 关窗	2023.10.22~2023.10.23	18:37~18:57			48.4	23:48~00:08	49.3		
	2023.10.21	16:54~17:14			36.7	22:00~22:20	32.8		
N14: B4#2层 靠近道路一侧	2023.10.22	16:52~17:12			38.9	22:21~22:41	39.2		
	2023.10.21	17:16~17:36	45.3	22:21~22:41	37.3				
			2023.10.22	17:15~17:35	44.6	22:00~22:20	40.7		

开窗							
N15: B4#2 层 靠近道路一侧 窗外 1m	环境 噪声	交通 噪声 + 环境 噪声	2023.10.21	17:38~17:58	46.4	22:42~23:02	40.7
			2023.10.22	17:36~17:56	43.1	22:43~23:03	38.4
2023.10.21			18:04~18:24	34.9	23:04~23:24	39.6	
2023.10.22			18:19~18:39	45.1	23:05~23:25	39.9	
2023.10.21			18:26~18:46	44.0	23:25~23:45	42.1	
2023.10.22			17:57~18:17	46.3	23:26~23:46	41.6	
2023.10.21~2023.10.22			18:48~19:08	47.9	23:46~00:06	42.8	
2023.10.22~2023.10.23			18:40~19:00	52.3	23:47~00:07	46.0	
N16: B4#5 层 靠近道路一侧 关窗		环境 噪声	2023.10.21~2023.10.22	18:39~18:59	48.3	00:11~00:31	46.5
N17: B4#5 层 靠近道路一侧 开窗			2023.10.22~2023.10.23	19:07~19:27	48.4	00:14~00:34	48.5
N18: B4#5 层 靠近道路一侧 窗外 1m			2023.10.21~2023.10.22	18:57~19:17	45.9	00:13~00:33	42.7
N19: B9#101 室窗外 1m			2023.10.22~2023.10.23	19:01~19:21	38.6	00:11~00:31	42.8
N20: C11#住宅 楼 2 层窗外 1m (临近配电房)	交通 噪声 + 环境 噪声	2023.10.21~2023.10.22	19:11~19:16	49.2	00:14~00:19	45.6	
N21: 东边界外 1m		2023.10.22~2023.10.23	19:06~19:11	48.4	00:11~00:16	42.6	
N22: 北边界外 1m		2023.10.21~2023.10.22	19:18~19:23	33.6	00:21~00:26	37.2	
N23: 西边界外 1m		2023.10.22~2023.10.23	19:14~19:19	32.7	00:19~00:24	33.5	
		2023.10.21~2023.10.22	19:25~19:30	57.3	00:29~00:34	42.2	
N24: 南边界外 1m		2023.10.22~2023.10.23	19:22~19:27	45.7	00:26~00:31	33.4	
		2023.10.21~2023.10.22	19:32~19:37	45.0	00:39~00:44	41.8	
			2023.10.22~2023.10.23	19:30~19:35	44.1	00:33~00:38	43.3



表八 三同时

表 8-1 “三同时” 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 COD、NH ₃ -N）-清水池）处理后排入滁河	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设商业经营设施。项目区雨水汇集到镇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 COD、NH ₃ -N）-清水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待项目与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处理后，必须排入栏杆集镇污水管网，进入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外排。
2	废气治理	<p>油烟：各住宅区住户需要安装抽油烟机，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后由高空排放</p> <p>恶臭：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恶臭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p>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停车场在地上露天通风，对环境的污染较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处理。
3	噪声治理	配电房等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变压器安装减振基座和减振弹簧进行减振；变电所实墙构筑（隔声量 25dB（A））；其内部铺设吸声材	保持项目区域内的安静。配电房不得设于住宅楼垂直投影正下方，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应与最近住宅楼须保持一定的距离，所有公建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加强对住宅区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合理调整平面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公路有足够的退让距离。相关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

		料,安装隔声量为15dB(A)的隔声门,安装隔声量为15dB(A)的通风消声窗;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外环境(道路交通)	提高住宅门窗的隔声性能,采用窗户增加橡胶条、窗缝注密封胶,且采取符合国家“三性”(气密性、水密性、隔声性)标准的玻璃;门窗进行嵌缝,嵌缝后平均隔声量可提高		
4	固废治理	项目区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箱/桶	保证项目区域内的环境整洁。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后期运营后,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现场勘查结果

(1)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外排进入滁河。

(2)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后，附近种植绿植。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C1#、B1#、B4#、B9#和C11#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1.1~9.1dB（A）。项目配电房、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以及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垃圾实施使用易降解的垃圾袋装运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存放；配备加盖垃圾桶；垃圾桶与垃圾存放点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最后送至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实现袋装化，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用于绿化施肥。日常生活中，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于后期运营中商业经营可能产生的油烟加强油烟废

弃防治管理，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通风机房、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 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立项批复；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 (赵居新城)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栏杆集镇西南部, 赵集县道 X100 南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771700 北纬 31.92855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巢环审[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3.18				竣工日期	2023.8.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金煌建设集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0				所占比例 (%)	0.82		
	实际总投资	1469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24.76				所占比例 (%)	3.57		
	废水治理 (万元)	120.1	废气治理 (万元)	44.28	噪声治理 (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95.38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30日，根据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栏杆集镇集中安置小区，位于栏杆集镇西南部，赵集县道X100南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6栋4F+1层住宅楼、1栋幼儿园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建设，主、次入口值班室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101428.94m²，总建筑面积9313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8195m²、储藏室3132m²、社区配套用房2112m²、幼儿园2950m²、主、次入口值班室50m²，容积率1.01，绿地率40.05%，建筑密度23.6%，安置户数848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3月18日开工，2023年8月18日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34号），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20]27号），于2020年5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20]4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4694万元，环保投资额524.7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3.57%。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栏杆集镇安置点赵居新城一期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与环评相比，住宅楼总用地面积减少 3000m²，总建筑面积增加 1155m²；机动车停车位减少 54 个，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与环评相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未建设排气筒，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全密闭收集，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且 15m 排气筒影响小区美观和居民生活。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外排进入滁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强型活性生物滤床+密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后，附近种植绿植。

（三）噪声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各噪声源对外界影响值均较小。

（四）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C1#、B1#、B4#、B9#和C11#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1.1~9.1dB（A）。项目配电房、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以及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2）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垃圾实施使用易降解的垃圾袋装运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存放；配备加盖垃圾桶；垃圾桶与垃圾存放点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最后送至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实现袋装化，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用于绿化施肥。日常生活中，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巢湖市栏杆集镇安置小区（赵居新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年11月30日

